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803號

03 113年度護字第804號

04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兒 童

10 即受安置人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11 乙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12 法定代理人

13 兼 相對人 丙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14 丁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15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淮將受安置人甲、乙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  
18 所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。

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、乙前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，  
22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  
23 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  
24 條規定，於民國112 年3 月17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  
25 適場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 年10月31日止。於受  
26 安置人甲、乙安置期間，相對人甲、丁穩定會面，然僅執行  
27 6.5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尚未能學習照顧受安置人甲  
28 乙之技巧，且經濟及生活情況皆尚須提升。再盤點親屬皆無  
29 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甲、乙，為顧及受安置人甲、乙之人身  
30 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甲、乙之照顧及保  
31 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 年

11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延長安置甲、乙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8、60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、乙尚無獨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，且相對人2人僅執行6.5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尚未能學習照顧受安置人甲之技巧，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，是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另相對人丁對於延長安置部分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家事第一庭　法官　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02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高建宇